

产品登记编码：C1030218000698

##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名称：中信理财之双赢全球多资产(季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编码：A181A6153)

### 重要须知：

- 1、本产品说明书与《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中信银行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中信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
- 2、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3、本理财产品可向无投资经验的客户销售及有投资经验的客户销售。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4、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且不超过按照中信银行公布的本产品期末净值计算得出的收益。
- 5、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最终清算的投资者可得收益为准。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有可能蒙受损失，极端情况下，可能全部或部分受损，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具体风险如下：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项下投资对象的回报。如果投资对象发生信用违约事件，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将根据基于其偿还比率测算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确定，同时，本产品将保留向发生违约事件的发行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中信银行有权以产品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形式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资产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持仓风险等。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能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以及如出现本说明中所约定的巨额赎回情况，有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 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
5.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导致影响投资收益水平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导致投资资金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6. 信息传递风险：我行已提供《个人账户综合对账单》服务，投资者可自愿选择是否接受此项服务，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再另行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管理风险：由于产品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8. 延期清算风险：若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时，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未能正

常买卖结算，或发行人或融资主体未能及时偿付本息，从而导致所投资工具不能及时变现，则产品存在延期清算的风险。

9. 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水平或无法取得任何收益，甚至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条款约定之情形，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11.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由于发生本产品风险提示的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本产品投资工具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或者不可抗力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则有可能造成本产品投资资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12. 关联交易风险：在合法合规且履行应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后，理财产品可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关联交易，因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由投资者自担。

## 一、投资对象

1、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1). 债权类资产

(a) 货币市场类：现金、存款、货币基金、质押式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b) 固定收益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基金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c)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2)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ETF、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向增发和其他权益类资产；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人民币利率互换、人民币利率远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型基金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本产品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具体如下：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货币市场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40%-80%
权益类资产	0-3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0-30%

本产品可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名义持有人按公允价格转让本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标的。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对投资范围进行调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变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产品管理人应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 二、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双赢全球多资产（季开）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A181A6153
产品类型	公募、开放式、混合类
产品管理人	中信银行

发行方式	公募
中信理财产品 风险分级	PR3级（平衡型，橙色级别），适合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业绩比较基准	4.75% 该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率可能低于该业绩比较基准，投资须谨慎。
理财本金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其理财收益随单位净值浮动。详细内容见以下“ <b>理财收益及分配</b> ”。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官方网站（www.citicbank.com）、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理财产品份 额、份额	本产品划分为等额的份额，投资者以其持有的份额享有权利。
币种及认购起 点	本产品的投资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投资者与管理人在此约定，对单笔认购或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以上的，管理人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募集期	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4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或者延长募集期，募集资金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撤单。
扣款日	2018年9月25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产品运作起始 日	2018年9月25日（如银行调整募集期，则产品运作起始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持续运作。若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投资封闭期	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封闭期内不开放产品的申购和赎回）
申购开放日、 赎回开放日	1.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25号为开放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日办理时间为开放日当日的8:30至15:30，该日15:3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分别属于预约申购和预约赎回，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 2. 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 详细内容见“理财产品的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赎回”、“理财产品的巨额赎回”。
申购、赎回确 认日（T+2）	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为申购、赎回确认日，并以开放日当日的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投资者可在确认日查询申购、赎回是否成功。
单位净值	1. 单位净值为单位产品份额的净值，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后的

	<p>净值。本产品按照净值进行申购、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的分配。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2. 本计划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为参考净值公布日，管理人将通过网站披露参考净值公布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p>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申购份额	本产品按金额申购，按处理该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处理本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低持有份额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100,000份，则投资者本次需进行全部赎回。
赎回金额	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清算期	理财产品实际终止日至理财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利息。
提前终止	当某一工作日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管理人有权于该工作日提前终止本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提前终止返还金额	当本产品提前终止时，返还金额=提前终止日本产品存续份额×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该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资金到账日	<p>理财资金分配至投资者账户当日为到账日。</p> <p>在产品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T+3)、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T+3)将客户应得金额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p>
费用	<p>1. 本产品认购、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p> <p>2. 本产品收取销售费【0.40】%/年，托管费【0.12】%/年</p> <p>3. 本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0.60】%/年。计算基准为本产品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每日计提。如果前一开放日本产品单位净值低于1，则该前一开放日(不含)至本次开放日(含)期间不收取固定管理费。</p> <p>4. 本产品收取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在两个申购开放日间的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以上时，收益超过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以上部分的20%将作为浮动管理费由管理人收取。</p> <p>以上费用，按产品募集资金总额为基数，按上述费率标准计付。</p>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指定柜台、网上银行等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我国法定工作日，即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之外的日期。
税收条款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中信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中信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转让条款	不可转让。
质押条款	不可质押。
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p>1. 如募集期调整的，中信银行将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p> <p>2. 本产品成立后 4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告知客户产品成立情况。</p> <p>3. 本计划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为参考净值公布日，管理人将通过网站披露参考净值公布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p> <p>4. 如中信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5. 本理财产品持续期间内，中信银行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对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涉及改变产品类型、所投资资产的比例范围，产品的实际投向，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需提前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相关约定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变更生效前向中信银行提出赎回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操作。但中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对产品说明书做出修改的，可无须取得投资者同意且投资者无上述赎回权。中信银行将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对应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进行披露。</p>
------	--

### 三、投资团队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中信银行。中信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

### 四、单位净值的计算

本产品单位净值=本产品资产净值/本产品份额，该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管理费、销售费、托管费、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后的净值。本产品按照该净值进行申购、赎回、提前终止和到期时的分配。单位净值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 五、理财产品的费用

1.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管理人因管理、运营理财产品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产品资产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 托管费。投资封闭期间，本产品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成立日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托管费按照前一开放日本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季累计，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3. 销售费。投资封闭期间，本产品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成立日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投资封闭期结束后，销售费按照前一开放日本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即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销售费率/365。

销售费每日计提，逐季累计，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4. 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投资封闭期间和第一个开放日当日不收取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费率 0.50%（年），计算基准为本产品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每日计提。如果

前一开放日本产品单位净值低于1，则该前一开放日（不含）至本次开放日（含）期间不收取固定管理费。如果前一开放日本产品单位净值高于1，则该前一开放日（不含）至本次开放日（含）期间每日按照前一开放日本产品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固定管理费，即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开放日资产净值×固定管理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季累计，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在两个申购开放日间的年化收益率Y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以上时，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管理人将按照20%的比例提取浮动管理费，按年支付。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为：

当Y>业绩比较基准时，该期计提浮动管理费=上一申购开放日当日提取浮动管理费后的单位净值\*(Y-业绩比较基准)\*20%\*上一申购开放日（含）到本申购开放日（不含）间的天数/365\*本次申购开放日产品总份额。

当Y≤业绩比较基准时，该期间无浮动管理费。

其中产品在两个申购开放日间的年化收益率Y=(此次申购开放日未提取浮动管理费的单位净值-上个申购开放日未提取浮动管理费的产品单位净值)/上个申购开放日未提取浮动管理费产品单位净值/上一申购开放日（含）到本申购开放日（不含）间的天数\*365。

浮动管理费每季计提，按年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年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5.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6.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上述费用标准，并最晚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投资者不接受的，投资者有权于下一开放日赎回持有份额。

7.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产品承担，由中信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以理财资金予以缴纳。前述税费具体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中信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税收法规确定。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为扣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收益。投资人取得理财收益产生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所得税等，如有），由投资人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8. 如存在其他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支付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两方协商一致后增加收费项目，并最晚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相关信息。

## 六、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

1. 本产品的募集期为认购期，认购份额=人民币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元，认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25号为开放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的8:30至15:30办理申购，该日15:30之后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属于预约申购，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如因产品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 本产品按金额申购，按处理该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即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处理本次申购的开放日当日单位净值（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理财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理财财产所有）。

例如，某开放日投资者以500万元申购本产品，申购费率为0%，该开放日本产品单位净值为1.1000，则投资者获得的申购份额=5,000,000/1.1000=4,545,454.55份。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份额。）

4. 开放日后2个工作日为申购确认日，投资者可在确认日查询申购是否成功。

5. 当投资管理人认为申购有可能影响到客户利益时，将有权暂停申购，并告知客户。

## 七、理财产品的赎回

1. 本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2.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25 号为开放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当日的 8:30 至 15:30 办理赎回，该日 15:30 之后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属于预约赎回，将自动延至下一个开放日进行处理。如因产品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十个工作日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

3. 投资者在进行份额赎回时，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1-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某开放日投资者赎回成功所持有 500 万份本产品份额，该开放日本产品单位净值为 1.1000，赎回费率为 0%，则投资者获得的赎回金额=5,000,000.00×1.1000=5,500,000.00 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

4. 若投资者在开放日全额或部分赎回，赎回资金在该开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开放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5. 投资者提出部分赎回时，如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份额不足 10 万份，则投资者本次需进行全部赎回。

6. 对于当期预约认、申购期内的认、申购申请份额，投资者不能再提出预约赎回申请。

7. 中信银行保留不接受赎回（含预约赎回方式）申请的权利。

## 八、理财产品的巨额赎回

1. 如某开放日投资者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上一开放日存续份额总规模的 10%，则被视为巨额赎回，在巨额赎回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拒绝支付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 10%以上份额的赎回申请所涉及的本金及相关收益。同时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存续总规模的 10%以上份额的赎回申请指令失效，投资者需在下一工作日正常赎回交易时间内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2.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管理人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 九、理财收益及分配

1. 中信银行仅收取托管费、销售费及管理费，产品在扣除上述费用及其他应由产品承担的税费后投资损益全部归属投资人。

2. 投资者赎回日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赎回开放日产品费后单位净值

示例：若投资者赎回产品份额为 100 万份，赎回开放日产品费后单位净值为 1.12，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

投资者应得资金=1,000,000.00×1.12=1,120,000.00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赎回金额。）

3. 若清算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产品到账日视情况将可能相应进行调整，若进行调整，中信银行将在网站上另行公告。

## 十、拒绝或暂停接受认、申购或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的情形包括：

（1）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 本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理财产品业绩产生影响；

(4) 当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本产品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扣款日至资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2. 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暂停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包括：

(1)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依法决定停市等情形；

(3) 本产品投资的公开或非公开交易市场的资产无法变现，或经管理人基于审慎的原则判断资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产品投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4) 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人基于审慎考虑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指申购包含预约申购方式等，赎回包含预约赎回方式等)

## 十一、产品不成立

1.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者市场、拟投资标的出现重大变化，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成立时，中信银行有权公告产品不成立。

2. 中信银行将于出现并知悉上述情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进行公告。如中信银行公告产品不成立，投资者本金将于公告产品不成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扣款日至本金返还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 十二、理财产品的终止

1. 产品持续运作，无明确到期日。

2. 当某一工作日本产品存续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管理人有权于该工作日提前终止本产品。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 监管要求、法律法规或本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本产品提前终止。

4.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

5. 当本产品提前终止时， $\text{返还金额} = \text{提前终止日本产品存续份额} \times \text{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 ，该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返还资金在该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提前终止日与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5.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十三、理财产品的清算

1. 清算程序

(1) 本产品终止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清算，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2) 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清算最长期限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资产清算受延期清算内容约束；

(3) 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对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6) 对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资产中列支。

###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产品债务；
- (4) 按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本产品份额持有人。

### 4.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保存五年以上。

### 5. 延期清算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债券市场发生重大市场波动，或债券发行人及交易方出现违约或未按约定偿还本息、或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债券未能正常买卖结算及其他情形导致的投资资产未能正常、及时收回等，则本产品采取延期清算方式，管理人先将现金类资产进行分配，并将尽快对未变现资产予以变现，变现后的现金资产扣除本产品的费用后向投资者分配，延长期间不计利息。

## 十四、资产估值

1. 本产品成立后，每个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为参考净值公布日，管理人将通过网站披露参考净值公布日该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 2. 估值方法

(1) 银行存款、拆借及质押式回购以本金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应收利息按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当日净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估值。

(3) 银行间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估值价格估值，应收利息按发行利率逐日计提，计入当日净值。

(4)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基金公布的当日实际收益计算。

(5) 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6) 若本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计算其价值，如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计算。

(7)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本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协商一致后，变更其估值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8)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 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本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当资产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或中国银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

## 十五、信息披露

1. 管理人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点等渠道发布本产品相关信息。
2. 本产品成立后四个工作日内, 管理人将在网站发布成立公告。
3. 如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将于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 在网站发布提前终止信息公告;
4. 本产品成立后, 每个开放日前两个工作日为参考净值公布日, 管理人将通过网站披露参考净值公布日该开放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当日单位净值, 并在开放日后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披露该开放日的单位净值。
5. 网站是管理人正式信息发布渠道, 其他渠道为辅助方式,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包括网站在内的各信息平台 and 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6. 若联系方式变更, 投资者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管理人, 则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 十六、特别提示

1. 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 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任何收益且本金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2. 除本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 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中信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3. 关于费用
  - (1) 双方确认: 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 (2) 限制与例外条款: 中信银行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 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 中信银行确需提高本合同项下收费标准的, 应以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 有权在最近的一个开放日赎回全份额。
  - (3) 咨询与投诉条款: 投资者对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 可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查询。

---

个人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